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鹤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1259443373.9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162277.61元；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390429.6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6901.19元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756,901.19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,122,381.96元。根据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2,238.2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,996,568.40 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,799,827.71 元。为实现 2014 年公司经营目标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经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（2）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（3）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8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14 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16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（其中固定资产项目借款 20000 万元），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文件。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9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同意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

易预计议案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79.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3 日